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玉香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05736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24400_11057368300_1_3824400_11057368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，
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
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
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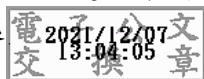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將於110年3月27日
(星期日)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梯次，請教
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客語能力(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暨高級)各級認證之
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可參閱客家
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
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府所屬一級
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

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
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
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